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先生及肖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及周慶先生。

* 僅供識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回租交易的会计处理”，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按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经评估，公司认为采用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解释第 18 号

规范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该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并按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经评估，公司认为采用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相关项规定，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选择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相关项规定，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